

#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债权用)

(2024)川1502破8号

2024年5月28日, 本院根据债权人李福芝的申请, 裁定受理宜宾宝瑞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: 截至2024年7月3日, 共计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四川宏成律师事务所申报了3笔债权, 申报金额为125781.875元,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为3户3笔, 确认金额为125781.875元。管理人审核确认后依法编制了债权表, 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, 债权人对债权表所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, 现已确认无争议的债权有3户3笔, 审核确认债权金额125781.875元。

本院认为: 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, 债权人对于李福芝等3户债权人的3笔债权均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确认李福芝等3位债权人的3笔债权(详见无争议债权表)。  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若梅  
审 判 员 王 利  
审 判 员 黄 磊

二 〇 二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

书 记 员 王秋林

附件：《宜宾宝瑞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》

《宜宾宝瑞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》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申报金钱债权（元）			管理人审查确认金额（元）			是否过 诉讼时 效	是否过 强制执 行时效	债权类 型
		本金	孳息及其 他	债权总额	本金	孳息及其 他	债权总额			
1	李福芝	76440	诉讼费 1720	78160	76440	诉讼费 1720	78160	否	否	普通债 权
2	黄安伟	35000	利息 10283.875、 诉讼费338	45621.875	35000	利息 10283.875、 诉讼费338	45621.875	否	否	普通债 权
3	国家税务总 局翠屏区税 务局	/	转非正常 户罚款 2000	2000	/	转非正常 户罚款 2000	2000	否	否	税收债 权
总计	/	111440	14341.875	125781.875	111440	14341.875	125781.87 5	/	/	/

